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頌揚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庭甄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志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誠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順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訴訟代理人　狄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項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